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监事缪玲秋女士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4.7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09%。

截止至本公告日，缪玲秋女士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监事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 来源
缪玲秋	集中竞价	2022.12.7-2022.12.8	54.84	3,200	0.0005%	股权激励
		2022.12.28	58.50	1,000	0.0002%	
		2023.1.3	60.00	1,000	0.0002%	
合计				5,200	0.0009%	

2、监事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缪玲秋	合计持有股份	21,044	0.0036%	15,844	0.002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1	0.0009%	3,211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83	0.0027%	12,633	0.002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缪玲秋女士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